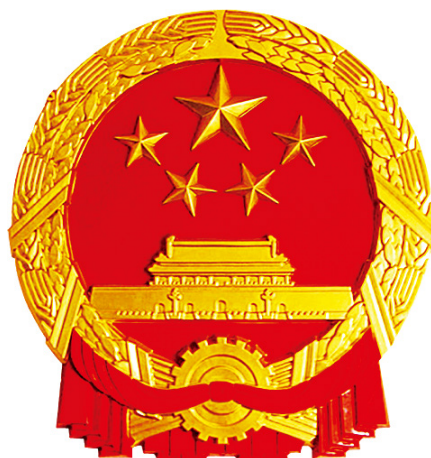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1期（总第244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11 期

(总第 24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4 年跨境物流运输 “两到底一平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行动 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1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红河州企业上市培育实施方案 (2022 年—2025 年)》的通知	(2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 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244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
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虹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29)

县市规范性文件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30)

红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34)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11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红河州范围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依托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红河州范围内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并面向乘客提供网约车运力匹配信息和服务的聚合平台纳入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

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出台政府指导价标准;确有必要在全州范围内实行统一政府指导价标准的,由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州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州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网约车运力投放原则上实行市场调控机制,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市场稳定发展、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网约车动态监测和风险提示机制,优化宏观调控手段,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按照自愿自律的原则,规范和指导网约车经营者经营行为,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

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有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附件1);

(二)投资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县市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州交通运输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及其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州交通运输局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

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 (一)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
- (二)经营区域为红河州各县市行政区域内；
- (三)经营期限为4年。

经营期限届满，网约车平台公司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州交通运输局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州交通运输局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同时对其服务所在县市设立或授权的服务机构核发经营许可证副本。

网约车平台公司合并、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县市、变更法人等事项的，应当到州交通运输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获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开展实际运营的，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撤销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4年，燃油车车辆轴距不低于2650毫米。新能源车辆轴距不低于2600毫米，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低于300公里；

(二)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音视频存储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有关标准要求，车辆维护、检测、车容车貌等应符合GB/T22485的有关要求；

(四)车辆应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每座100万元；

(五)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与本县市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合同)。

鼓励选用新能源车辆、清洁能源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

第十五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附件2)；

(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

(三)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音视频存储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终端凭证；

(四)车辆彩色照片2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变更经营区域或企业的,转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平台移出该网约车登记信息,由车辆转入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重新登记。

网约车退出经营的,由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互机制将有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核验;注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收回,因特殊原因无法收回的应由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七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八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3年内无被依法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的驾驶员应当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按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合格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和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规范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平台预约、平台派单和线下服务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承担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有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有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进行备份。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通过平台发布定时、定线、定点的客运经营信息。

对拟申请或者已许可并实质上从事城际固定线路经营的网约车,应引导向定制客运归口归类发展。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依照规定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建设或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实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线下巡

游揽客、途中甩客、倒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擅自关闭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得未经约车人同意擅自拼客,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网络

平台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实行一车一证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可同时与取得网络平台经营许可并经线上能力认证的多家网络服务平台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后为其提供线下运营服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检责任,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均应办理相应经营许可。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网络平台和企业的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及用户协议、服务规则、纠纷处理程序等信息,建立落实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首问负责制,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网约车聚合平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履行核检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

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市场的行业监管,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和驾驶员经营服务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部门的,县市级有关部门可依据各自职责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联合约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公安部门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按照法定职责通过路面管控、网络平台巡查、群众举报等多方式、多渠道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严处网约车酒驾醉驾、毒驾、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员载客、机动车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驾驶时使用手持电话等危害安全驾驶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方面的侵权行为,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税务部门应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共享出行方式,属于民事行为,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范畴,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合乘各方自行约定并承担,鼓励免费互助的私人小客车合乘。

合乘服务提供者采取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方式的,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每车每次收取分摊费用不能超过单程总费用,对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4年10月18日起实施。

附件:1.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

附件 1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申请表

说明

- 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 2.本表可向红河州内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或自行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打印。
-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续 表)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 | |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 |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 ☐ |
|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 |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 ☐ |
|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
| 4.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6.数据库接入情况 | ☐ |
|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 |
| 8.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 |
| 9.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 |
| 10.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 |
| 11.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 |
|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附件 2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

网约车平台公司 名称及(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服务所在县 (市)	
申请 事项	按本公司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_____号,现对 本公司负责及管理的本表填写车辆,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输证》。								
车 辆 基 本 情 况	车辆 所有人				系自然人的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座位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发动机号码		
	外廓尺寸 (毫米)	长	宽	高	排量			功率	
	轴距		燃料种类		动力类型			排放标准	
	计税车价 (万元)			登记注册日期			交强险	保额 万元 有效 期至 年 月 日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 万元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承运人责任险		保额 万元 有效 期至 年 月 日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至 年 月 日有效		环保检验合格		至 年 月 日有效			
	是否安装具有行驶 记录功能的车辆卫 星定位装置			是否安装应急 报警装置			车辆具体标准 和营运要求是 否符合		
申请 条件 及提 交材 料核 对	请在□内划√ 1.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_____号复印件。 ☐ 2.《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 ☐ 3.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4.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 5.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								

(续 表)

承 诺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并且应当声明: 1.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将被撤销。 3.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机关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情况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审核意见(章)	审核意见:		公安机关对相关信息核验及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情况(章)		办理情况: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车辆是否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情况(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初次核发 ☐ 补发 ☐ 换发		是否有明显营运标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			
经营范围		经办人		领取人		日期	

注:本表是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原始记录,须妥善保管。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理完毕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2024年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47号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有关试点企业:

《红河州2024年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2024年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 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口岸经济的决策部署,改变跨境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关效率,扩大红河口岸通关货运量,促进红河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在2023年度改革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红河州2024年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度融入和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立足红河州区位优势,依托中越现有国际物流通道,以跨境物流降本增效为核心,持续推动跨境物流运输“一箱到底、一车到底+跨境智慧物流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改革(以下简称“两到底一平台”改革),建立完善跨境物流服务网络,推进跨境物流运输便利化,做大做强跨境物流和跨境贸易规模。

二、推动“一箱到底”试点

(一)支持省能投物流河口滇越货场建设中越跨境物流运输集装箱作业系统。(责任单位:河口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河口滇越货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支持河口口岸北山国际冷链物流园建设中越跨境物流运输集装箱作业系统,年投放标准集装箱不少于100个。(责任单位:河口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河口哈威

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制定集装箱作业模式分阶段实施方案,限时推动口岸集装箱交换作业模式落地见效。(责任单位:河口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河口滇越货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河口哈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 开行成渝—河口—越南双向跨境多式联运班列。(责任单位:州商务局。配合部门:河口县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推动云南浩宏集团、山东兰华集团、哈威供应链、云南尚航科技等企业在红河州建设货物集散中心。(责任单位:河口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云南浩宏集团、山东兰华集团、河口哈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尚航科技等)

三、推动“一车到底”试点

(一) 开通沿边产业园开远片区至越南富寿跨境直通线路。(责任单位:开远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开远如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开通沿边产业园蒙自片区至越南河内跨境直通线路。(责任单位:蒙自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开通沿边产业园河口片区至越南海防跨境直通线路。(责任单位:河口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红河万联物流有限公司、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开通金平县至越南莱州市跨境直通线路。(责任单位:金平县人民政府。配合部门: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政通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优化推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无国际道路运输资质车辆“担保运输”模式。(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配合部门:河口县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河口联洋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推动跨境智慧物流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试点

(一) 启动建设红河州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州商务局。配合部门:河口县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试点企业: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 支持企业在红河州建设跨境智慧物流平台。(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弥勒市人民政府、河口县人民政府、州商务局。试点企业:云南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工作要求

(一)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红河州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改革试点工作协调组(以下简称“协调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改革试点工作,协调组日常工作由州商务局(州现代物流产业链专班办公室)负责。各改革事项责任单位要牵头组织试点企业、配合单位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全力抓好改革事项落地实施,力争在2024年底前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 强化问题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各责任单位每月月底前向州商务局报送改革事项推进情况和问题清单。州商务局对报送的问题清单要及时组织协调,需协调组协调事项及时报告,由协调组及时研究、协调。州商务局每月汇总全州“两到底一平台”改革推进情况,形成书面通报报协调组及各成员单位。州商务局(州现代物流产业链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杨利斌,3732259;电子邮箱:xdwlcyl@163.com。

(三)及时转化改革成果。州商务局(州现代物流产业链专班办公室)要会同各责任单位,及时梳理发现、推广运用改革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需要形成制度的及时研究起草并按程序报审后印发推广。跨境物流改革试点工作要与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试点工作紧密联动,对改革成效中可以复制推广的事项,州商务局要会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抓好复制推广。

(四)用好对越洽商机制。充分用好州商务局与越南老街省工贸厅季度洽谈机制,定期就跨境物流改革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交换意见,共同解决双边跨境物流和贸易间存在的问题。

(五)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相关试点企业要积极主动与牵头单位对接,全力做好改革事项的具体推进工作。省属、州属、县属国企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鼓励支持有意愿的企业按照有关试点工作流程,自主申报开展试点工作。

(六)整合政策扶持。对承担改革任务的试点企业,州县商务、交通、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帮助争取中央、省、州各类扶持项目和扶持资金,整合各类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对试点企业首次测试跨境运输综合成本超出市场价的部分,依据试点企业报送的试点方案及协调组联席会议决定,可给以一定费用补助。

(七)加强督促检查。州商务局要常态化对各改革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滞后的要及时提醒、通报。对推诿扯皮、无所作为的单位和干部按有关规定启动问责。

附件:红河州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改革工作协调组成员名单

附件

红河州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协调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高红 副州长、现代物流产业链链长
 副组长:陈 军 州政协副主席、现代物流产业链副链长
 羊劲松 州政府副秘书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成 员:毕秀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林 潇 州交通局党组成员、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治国 州商务局副局长
 白晓磊 州外事办副主任
 李海猛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罗武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胡和林 蒙自海关副关长
 杨小东 河口海关副关长
 陈 欣 金水河海关副关长
 蒋卫东 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俞成伟 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许成伟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副段长(主持工作)
 王炳林 蒙自市副市长
 杨昀衡 开远市副市长
 姚治明 金平县常务副县长
 张 亮 河口县副县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制度创新局局长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22〕39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碳汇试点名单的通知》(云林生态〔2024〕4号)要求,充分发挥森林“碳库”作用,巩固提升红河州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创新林业碳汇工作机制,助力云南省高质量发展和“双碳”目标如期实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理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林业碳汇发展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红河州森林资源禀赋优势,高质量推进云南省林业碳汇试点建设,以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为重点,加强碳汇计量监测能力建设,积极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红河林业生态品牌,努力打造云南林草经济发展示范区,为全省林业碳汇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红河经验”。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托红河州生态区位和森林资源优势,探索森林固碳增汇模式,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促进云南高质量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机制,激发社会主体参与林业碳汇的活力,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取得新突破,鼓励多维度参与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全方位、多维度推动林业碳汇试点建设。

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以实施全省林业碳汇试点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试点工作从试点向示范转变,探索形成多部门联动协作、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新林业碳汇价值实现形式,打造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红河样板”。

数字赋能,突出特色。坚持数字赋能,破解林业碳汇产品科学性开发和持续性利用等关键问题。重点打造“碳监测”“碳项目”“碳金融”“碳普惠”四大应用场景,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成碳汇数智治理标志性成果。

(三)主要目标。充分发挥林业碳汇在碳中和战略中的“压舱石”作用,不断提升森林质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助力山区林农实现共同富裕。到2026年,完成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营造林60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3亿立方米,森林碳储量7400万吨;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策划培育林业碳汇项目20个,实现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交易量全省领先。

2024年,全面启动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实施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50万亩;成立红河州林业

碳汇与生态修复技术中心、组建州林草局林业碳汇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发红河州地方林业碳票,开发运行红河州林业碳普惠服务平台;探索开发林业碳汇方法学;启动开发国家核定认证自愿减排林业碳汇项目。

2025年,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立红河州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基本实现全州林业碳汇统一管理运营,全州林业碳汇基础能力、服务水平和队伍建设有效夯实;在增汇技术、计量标准、碳汇资产管理开发、碳汇区域交易和区域补偿、碳汇金融等重点领域形成具有红河特色的模式和路径。

2026年,林业碳汇试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林业碳汇能力显著提升、增汇措施科学高效、碳汇价值多元显现,为全省林业碳汇发展提供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形成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实现“双碳”目标的林业碳汇支撑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林草资源管护增汇行动

1.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三调”和林草“一张图”融合成果为统一底版,构建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林地保护管理格局。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坚持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切实稳定森林固碳的基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全面强化林草资源保护监管。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持续推进森林督查,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用途和非法采伐林木等破坏林草湿资源违法行为,严控不合理利用活动导致的碳排放。严密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加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力度,确保不发生林草重特大森林火

灾。(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二)实施林业扩绿固碳增汇行动

1.生态修复扩绿增汇示范项目。围绕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结合滇中、滇东南山地石漠化治理、国家储备林等项目,从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中选择宜林荒山、疏林地、采伐迹地、干旱区灌木林地等地实施人工造林增汇项目,人工造林总规模7.5万亩,其中一般造林区5.5万亩,困难立地造林区2万亩。(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森林质量提升增汇示范项目。启动实施4.5万亩森林抚育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抚育间伐调整林分密度,补植乡土树种,优化树种配置和空间结构,施肥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林木生长速度,增强森林碳汇能力。(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退化林木修复增汇示范项目。启动实施4.7万亩退化林修复增汇示范项目,通过对林分质量差、年生长量低下、防护效能降低的小老树林和因灾害受损、林相残败的林分进行更新改造,及时伐除生长瘦弱、林分退化的林木,减少林木腐朽造成的碳排放,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和固碳速率。(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林业碳汇监测开发行动

1.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底数。以红河州林草湿综合监测和《红河州森林碳储量和碳汇潜力评估报告》为基础,利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方法和模型,结合遥感监测和地面碳库调查,在红河州全域开展小班级别的碳储量和碳汇量计算,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底数,为碳汇产品开发、碳汇交易、碳汇项目储备等实际应用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2.实施林业碳汇项目储备。根据国家备案公布的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及云南省发布的碳普惠方法学,稳步推进CCER、HFCER等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

备案,适时合理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统筹各县市依托国有林业经营主体或国有企业,带动林农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实现碳普惠。到2026年,全州策划培育林业碳汇项目20个。(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建设林业碳汇项目系统。依托红河“数字林草”,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开发红河州“红林碳汇”项目管理系统,实现林业碳汇“一个体系”监测评价管理,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常态化、动态化、精准化。在厘清林业碳汇资源家底的基础上建立林碳账户,开展林碳账户应用场景示范。(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

4.确定林业碳汇开发主体。由州人民政府按照有关程序委托州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红河州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交易主体单位,具体负责碳汇项目从开发到交易全过程运营管理。各县市利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计算方法和模型,将林业碳汇项目“落地上图”,实现碳汇资源、开发地块、项目进展一屏展示,计算并生成碳汇核算报告。对各县市计算出的碳汇项目碳汇量,采取“州属国有独资公司+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碳汇交易所+红河州林业碳普惠服务平台”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和单项竞价,推动碳汇项目交易,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以实现资金流向透明化,企业管理简捷化,按照收支两条线路径,降低政府举债风险。(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国资委)

(四)实施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行动

对资源权属清晰、有经营主体参与、效益能够持续发挥的林业资源,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林业碳汇价值转换。

1.开展CCER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基于生态环境

部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CCER—14—001—V01)》,厘清红河州境内符合方法学要求的地块,结合试点工作中的碳汇造林工程,组织开发一批造林碳汇项目,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争取在碳排放交易机构实现交易。(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开发HFCER“碳汇+N”应用场景。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认购已开发具有碳中和标签的产品,抵消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大中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积极推广“碳汇+大型活动”运用场景,构建林业碳普惠参与会议展览、体育赛事等活动实施碳中和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碳汇+义务植树”运用场景,引导社会各界和适龄公民出资购买林业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指标与碳普惠赋能产品,折抵义务植树任务。持续探索“碳汇+生态司法”运用场景,推动替代性生态司法与林业碳汇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引导涉林等生态破坏案件违法当事人通过购买林业碳普惠项目减排量开展替代性生态修复。努力探索“碳汇+生态旅游”运用场景,为加强旅游者的减排和低碳意识,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发行一定数量的碳中和门票,为门票增加碳汇价值,游客通过购买碳中和门票,增加游客选取低碳或碳中和产品的选择机会,了解景区碳中和意义,促进碳中和传播力度。建立健全“碳汇+重排项目”运用场景,引导重点项目施工的碳重排放企业购买红河林业碳汇抵消企业的减排额度。努力探索“碳汇+金融”运用场景,开发林业碳汇抵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引导国有林场或国有林业企业与村集体、林业经营大户开展合作,探索开发以碳汇收益权为主的绿色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

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3.推行HFCT红河林业碳票制度。总结梳理石屏县“屏邑碳票”好的做法经验,编制《红河州林业碳票认定流转办法(试行)》《红河州林业碳票碳汇量计量方法》,通过专业机构核定认证,推行HFCT红河林业碳票制度,制发可以无限拆分、线上流转、可追溯的“HFCT红河林业碳票”,重点应用于零碳行动和林业碳普惠,实现碳汇区域交易和区域补偿。(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4.建设林业碳汇生态修复实践基地。在全州范围内建设一批集生态修复、成果展示、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林业碳普惠生态修复实践基地,为认购林业碳汇、购买林业碳票修复生态提供平台基础,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双碳”目标的多元价值。(责任单位:州林草局)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从红河州实际出发,围绕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积极推行林业碳汇交易、探索绿色金融产品、推动林业碳汇融资等方面,制定更多有利于森林固碳增汇的具体政策以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建设规划等,各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此开展个性化内容探索,为巩固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提供强力支撑。

(二)组织保障。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是州委、州政府作出的重要工作要求,为切实加强红河州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统筹推进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在州林草局成立红河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全州林业碳汇试点工作,项目开发由州属国有独资公司牵头实施。州

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关管理办法对项目地块合规性、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核把关,严防虚夸开发收益的商业炒作、借机圈地抢占林草资源的乱象,避免盲目决策和无序开发。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完成试点建设工作各项任务。

(三)资金保障。加强财政对林业碳汇试点建设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林业碳汇项目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多元投入资金保障机制,用于全州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探索林业碳汇直接融资方式,引导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到林业碳汇项目。

(四)技术保障。引入先进的碳汇测量和监测技

术,推广最佳的生态系统管理和生态修复实践,组建本土化林业碳汇专业队伍,加强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国家林草局西南调查规划院、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林业碳汇专家团队的广泛合作,跟踪国内林业碳汇政策及技术的发展,深入推进森林生态系统增汇减排技术研究,力争在森林固碳增汇、生态修复、林业碳汇价值实现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

(五)宣传保障。创新宣传模式,丰富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加强林业碳汇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总结和推广优秀案例,充分发挥项目的试点示范作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红河州企业上市培育实施方案 (2022年—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决定修订《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企业上市培育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46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原“二、主要任务。(五)设立专项资金,实施财政奖补政策。”中删除“对异地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地迁入红河州,正常经营且依法在红河州纳税,并书面

承诺十年内不迁出的,州级财政奖励100万元;州内企业通过依法重组州外上市企业、受让上市公司控股权、股权投资等方式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红河州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并书面承诺十年内不迁出的,州级财政对该企业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每两年奖励200万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成品油市场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水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环境,促进我州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商务厅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云南省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云商市运〔2024〕6号)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构建集数据采集、动态分析、实时监控、系统预警、部门共享于一体的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将全州在营加油站以及今后新建、迁建加油站统一纳入平台管理,不断提高成品油市场监管质效,促进全州成品油销售行业诚信

经营、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依法纳税,赋能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建设数据采集终端。参照省厅《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数据采集技术方案》,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为对象,在不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不改变加油机原有安全防爆性能的前提下,通过安装软硬件设施,对加油机、储油罐等数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并上传管理平台。

(二)推行州级管理平台。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构建数字化、智慧化的成品油流通治理和服务新体系,采集各加油站购进、销

售、库存、资质许可等数据,智慧化动态分析行业状况,并按照《云南省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技术要求》与省级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管理平台形成的数据资源作为全州公共数据资源由州数据主管部门体系化管理,并结合商务、税务、安全、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需求,开展数据归集共享,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提高全州成品油流通领域大数据综合监管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建设范围。红河州境内所有在营加油站。

(二)实施方式。州人民政府授权州商务局作为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建设运营方,具体负责全州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和后期运维,并签订平台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三)资金保障。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及运维所需资金由州级财政先行垫付,再按财权、事权、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年终结算时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分担;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建、迁建、扩建的加油站安装运行数据采集系统所需资金,由加油站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9月底前)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全州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进一步摸清加油站基本情况,包括加油站设备信息及零售管理系统、互联网使用等设备设施情况,并做好加油站业主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建设实施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由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共同牵头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按照时间节点督促中标企业实施加油站数据采集系统安装、管理平台数据集成等工作,确保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内上线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督促并组织县市有关部门与中标企业共同依据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管理平台建设。

2.动员加油站经营单位配合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试,并由中标企业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加油站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认知和使用能力。

3.指导各县市及时处置管理平台建设中的各种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加油站经营单位出现的不配合、故意损毁和破坏系统运行等行为。

4.与各加油站经营单位签订《诚信使用承诺书》,保障数据采集系统正常运行。

(三)验收试运行阶段(2025年1月底前)。由专班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实施主体、技术专家等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管理平台、数据采集系统等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实现省、州平台数据对接,并为各县市、有关职能部门分配平台使用权限。

(四)应用与运维(长期坚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升级管理平台功能,依托加油站综合智慧管理平台精准高效开展综合治理。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制定完善管理平台建设、管理、运用等相关制度,持续推进管理平台规范平稳有效运行。

五、组织领导

为保障管理平台快速建成使用,成立由州政府统一领导,州商务局、州税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的红河州成品油流通综合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 长:许高红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羊劲松 州政府副秘书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刘 毅 州税务局局长

宋 文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关兴全 州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师留永 州商务局副局长

陶秀萍 州财政局副局长

姜永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曜宇 州税务局副局长

王晓伊 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师留永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平台建设、运维和数据应用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州政府办：统筹管理平台建设，督促专班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及时限要求合力推进管理平台建设。

州商务局：牵头推进管理平台建设，指导各县市摸清加油站基本情况，全面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督促建设运维单位按方案要求推进管理平台建设和后期运维工作；协调各单位开展数据对接和应用，实现信息共享。

州税务局：牵头推进管理平台建设，将管理平台监测数据作为成品油流通企业税收征管参考依据，对比分析企业申报的涉税数据，查处瞒报收入、纳税申报异常、偷税漏税等行为；会同财政部门落实管理平台建设和后期运维费用的保障工作。

州公安局：配合推进管理平台建设，负责预防、打击管理平台安装和使用中发生的恶意损毁设备、干扰设备运行、阻碍设备安装、妨碍公务及成品油行业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故意损毁或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数据作弊偷逃税款的犯罪行为。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推进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对加油站油品质量和加油计量器具的监管，依法查处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州财政局：配合推进管理平台建设，负责管理平台建设及后续运维费用的保障工作；指导项目招标采购和资金安全监管等工作。

州数据发展中心：指导管理平台建设中数据收集、治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动管理平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指导做好管理平台云化部署、

资源审核发放及使用管理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负责统筹本辖区管理平台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细化责任单位和责任分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和后期监管遇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加强智慧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应用，联合州级有关部门抓好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市场常态化监管和治理。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方案强化资金、人员、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招标投标、安装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共享等各环节要求，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管理平台建设高效率推进。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及州级各相关部门要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政策宣传，引导调动加油站经营单位参与管理平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配合摸底调查和施工建设。及时解答企业在纳税申报、数据纳统、规范经营等方面的疑问，为管理平台顺利建设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要强化对有关使用单位、运维单位数据安全的工作指导，严格落实有关保密制度，切实维护数据质量和安全。将加油站是否按规定安装、正常使用数据采集系统作为行业监管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打击系统建设和使用过程中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成果运用。各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要运用管理平台强化对各加油站销售数据监管，及时跟进指导达限企业升限纳统，确保成品油销售数据应统尽统；强化税收监管，切实纠治成品油领域偷漏税问题，确保成品油行业税收应收尽收；强化对加油站加油机计量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红河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红政办规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2022年11月28日〔2022〕2号)

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职

2024年10月2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三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4〕10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4年三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4年二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4年二季度检查发现的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4年三季度政府网站普查情况。2024年三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5个,检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100%。

(三)2024年三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普查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330个,检查发现1个存在突出问题,总体合格率为99.9%。

(四)2024年三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5个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

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90%以上。

(五)2024年三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共开展政策解读51件,全州政府门户网站三季度在“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等多种形式发布10件政策文件及解读。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功能建设和内容保障有差距。个别县市网站栏目设置和内容发布方面未做好新旧网站的衔接,存在空白栏目、错链外链、政策解读相互关联不到位、网站页面标签缺失问题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未按规定格式、要素进行公开,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存在发布形式不规范、内容缺失等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县市、州级部门在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修改错敏信息方面,存在多次提醒、反复催促才进行内容更新、错误纠正的情况。个别县市未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关停报备工作规定,尚未完成注销程序就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关停。

(三)政策解读质效仍需提升。部分州级部门、县

市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落实不到位,存在政策性文件应解读未解读、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未发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及编制说明等情况。个别县市仍然未树立回头看意识,未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工作要求开展季度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持续落实政府网站监管责任。新版政府网站已正式上线,各县市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网站功能,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功能建设,履行好政府网站主管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规范信息内容发布,坚决杜绝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专栏等开展一次全面自检自查,查缺补漏,整合优化长期未更新栏目、空白栏目,提升链接页面的适配性,防止显示不完整、功能不可用等情况发生,切实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

(二)持续提高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各县市、州级部门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开办、变更、关停、注销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及日常反馈

问题的整改力度。各县市要加强对申请关停账号的审核把关,强化核实,关停账号务必确定完成注销程序后再到“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关停,严格做到信息填报准确无误,避免出现已填报关停但实际未注销的情况。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定期对辖区内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梳理,分类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持续强化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市、州级部门要全面解读政策文件,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三同步”要求,确保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并相互关联,积极运用问答、图表图解类、动漫视频类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开展解读,强化解读材料质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各县市要积极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季度监督检查,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检查情况。

(四)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各县市、州级部门要严格按照《2024年度政务公开指标考评细则》绩效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抓紧全面梳理、查缺补漏,在相应栏目规范、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虹等二十一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虹 任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
会规划建设局局长职务;

李海林 任红河州地震局副局长,免去红河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国甫 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副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免去红河阿
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职务;

李昊伦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季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
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综
合协调局(党群工作局)局长;

崔敬一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
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规划
建设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浩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
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投资
促进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普隗 任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高恩杰 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王富超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所长
(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何可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张嫦 任红河州外国专家局局长(兼);

王应波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文武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
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
级,分管日常工作);

朱宏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
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
(正处级);

陈金辉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
州大型灌区管理局局长(事业单位副
处级);

陈海波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
片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综合协调局(党群工作局)局长职务;

白庆云 免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刘杰 免去红河州外国专家局局长(兼)
职务;

杨磊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芬 免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元政发〔2024〕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元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6日

元阳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元阳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元阳县城城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转运调配、堆填、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区,是指元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土石方作业、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但

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及宣传工作,根据发展需要保障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处置用地需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积极打造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示范企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置

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管,依法依职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规划选址、布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指导,参与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和用地审批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管理,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注册登记和核发号牌,依法查处违反通行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

农科部门负责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和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

林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林地保护利用等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水土保持审批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源头管控,指导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应用推广。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对建筑垃圾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

发改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开展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立项、信用管理等工作;协调能源工程源头管控,指导再生产品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广。

财政部门对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给予必要保障;负责督促指导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与协调配合工作。

第五条 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

对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建筑垃圾排放量核算标准及排放处置核准情况;
2.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及运输车辆信息;
3. 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长期消纳场的地点、容量信息;
4. 建筑垃圾消纳供需和综合利用信息;
5. 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建筑垃圾堆放

第七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报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八条 工程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制度,排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支付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省、州、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并根据实际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数量配发相应的核准文件副本;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不得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或者维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物业使用人负责清理。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给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第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应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同时设置标准标识标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雾化喷淋或覆盖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防止扬尘、异味等二次污染;
- 3.严格实施工地“三区”管理,即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进出车辆保持干净;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当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第四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

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并纳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运输规范等制度,对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养护和驾驶员培训,确保运输安全、规范。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采用新型环保智能运输车辆。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的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2.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不得携带大块泥沙等附着物行驶,不得沿途泄漏、遗弃,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 3.运输车辆安装行联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4.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置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将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内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 1.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 2.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3.按照规定受纳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以及核准规定外的建筑垃圾;
- 4.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5.依法及时公开相应信息,并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
- 6.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充分利用建筑垃圾。

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支持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扬尘(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止污染环境。

住建部门按建筑废弃物和工程弃土两类实行统一调配管理。建筑废弃物原则上统一调配运至经核准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消纳处置厂,进行分拣、回收、利用。工程弃土原则上调配运至经核准的工程弃土消纳场。如基础回填或铺垫等用途,由使用方提出申请,报住建部门审批同意办理《县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许可证》后由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的公司进行调拨。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及省、自治州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县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7日起施行。

红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县政办规〔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

《红河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10月28日

红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全县新形势下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收购、轮换、动用及相关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为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而储备的粮食(原粮和成品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承担保障粮食安全的具体责任,负责落实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优化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确定承担县级粮食储备储存的主体,依据县域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等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及其动态调整机制。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基础设施、质量检验能力、信息化建设政策和资金等支持保障机制,推进仓储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提升绿色仓储能力,提高安全储粮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第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粮食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县级粮食储备监管主体责任,健全粮食储备日常监管制度;对县级粮食储备数

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相应行政执法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落实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安排储备补贴资金预算,管理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办理县级政府粮食储备补贴资金拨付;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县国资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对国有粮食储备承储主体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加强对国有粮食储备承储主体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县市场监管、县审计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县级粮食储备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履行县级粮食储备信贷支持和监管责任,负责县级粮食储备贷款发放审核,对县级粮食储备信贷资金实施信贷监管,确保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款专用,对县级粮食储备贷款及利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承储企业依法承担县级粮食储备的管理、购销、储存、轮换、动用等具体业务,对仓储设施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以及所储存的县级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规范使用补贴费用及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贷款资金,确保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县级粮食储备的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方案,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县级财政承受

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制定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并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购销、轮换计划建议。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承储企业的购销、轮换计划建议和粮食宏观调控、应急保供需要以及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确定县级储备粮购销、轮换计划,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储、购销、轮换,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将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并抄送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备案。

确需调整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有利于监督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和费用的原则,以仓储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的粮食储备库储存为主,逐步实现相对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县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规模、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符合县级粮食储备信息化管理要求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州、县有关要求的县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虫害密度的能力;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员、粮食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粮食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原则,建立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建立健全县级粮食储备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雷等管理制度和控制粮食储备运营风险,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三)实施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对县级粮食储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品种、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储存期间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质量检验,保证粮食储备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县级粮食储备入库后,承储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按时间顺序如实记录入库检验、定期检验、出库检验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等质量安全信息,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伪造、篡改、损毁、丢失。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因改革重组、重大事项变更,或者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县粮食和储备局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将其储存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采取轮换出库、移库、变更承储主体、调整储备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原粮实行静态轮换、成品粮实行动态轮换的方式。

(一)原粮静态轮换管理方式。静态轮换原则上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原粮(稻谷)每个轮换周期为2年,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如县级储备原粮因储存品质、仓容匹配等情况发生变化,或因粮食保供稳市、平衡市场供需等情况需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可专门下达文件,批准提前或延迟轮换,并明确承储企业轮入、轮出完成的具体时间,其架空期按照专门下达的文件执行。

(二)成品粮动态轮换管理方式。动态轮换是指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承储企

业可根据县下达的计划采取年度内多次轮换，确保成品粮常储常新，利于市场销售。

第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承储企业提出的计划建议，拟定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下达给承储企业，并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承储企业应综合考虑储备品种、储存年份、实物库存量等因素，科学制定轮换计划建议，并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确保县级储备原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100%（轮空期内各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70%），县级储备成品粮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90%。对品质发生变化的不宜存粮或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不宜存粮，必须及时提报轮换；对宜存粮食中接近品质控制指标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库的先出库、确保储存安全、提质增效的原则提报轮换。

第十九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下达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承储企业根据县下达的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自主决策，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轮换。

第二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交易方式进行，但粮食轮换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的比例需达到60%以上，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县级财政承担。

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

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应保留六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按轮换计划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负责对入库数量、质量和储存库点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验收情况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对验收合格的粮食，实行专仓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在实际轮换中，应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并扣回相应利息补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延期）计划的，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申请，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储备、谁补贴、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由县政府负责承担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银行贷款利息、价差亏损、自然损耗、水分减量等各项补贴，纳入财政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应不低于中央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并结合红河县高温高湿气候特点适当提高。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原粮每年每公斤1.00元，成品粮每年每公斤1.00元；轮换费用补贴标准为：原粮每轮每公斤0.20元，成品粮每年轮换4次，每轮每公斤0.20元。

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按上述标准进行拨补；银行贷款利息按粮食库存成本和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自然损耗（指原粮）按国家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标准进行核定；水分减量（指原粮）按出入库

粮食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数据差额进行核定。

保管费用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定后通过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粮食风险专户按季在季前及时拨补到承储企业；轮换费用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年度轮换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审核后，在轮换开始前一次性及时拨补到位；银行贷款利息按粮食库存成本和农业发展银行规定的利率据实计算并按月拨补到位；经县政府批准动用或销售发生的价差收益，全部缴入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生的价差损失，由县财政负担，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自然损耗、水分减量等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定额拨补，超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粮食轮换期间，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照常拨付。承储企业应按照规定，科学、合理地进行县级储备粮轮换。轮换中，产生的收益全额上缴县级财政，存入县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补充粮食风险基金。

第二十五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根据储备粮实际收储价格核定入库成本。县级储备粮每批次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应当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拨付的轮换费用必须全额存入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保证金专户。该专户由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三方共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随着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县财政应逐年增加粮食储备经费预算，确保粮食储备所需保管、轮换、利息、价差亏损等相关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每年应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仓库维修、仓储设备购置资金（含智能粮库建设及

管理费用、机械维护及零件采购费用等），以满足企业日常粮食储备需求。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所需的信贷资金，由承储企业按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核定的入库价和县政府下达的县级储备粮储备规模计划批示文件统一向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开户行申请贷款。其资金的使用必须主动接受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封闭管理，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库贷挂钩”的原则，根据县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销售计划，由承储企业向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承贷承还。并实行销售出入库通报，即企业销售、收储、调出、调入库存储备粮应及时向农业发展银行通报，通报的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地点、仓号、入库价格、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等。县级储备粮库存和资金运转必须确保同步变化。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专门用于县级储备粮收储、调入、轮换等合理资金需求，其贷款管理按照农业发展银行制定的有关县级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承储企业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农发行元阳县支行进行信贷监管。

第七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县中心城区或者部分乡（镇）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产生的价差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价差亏损、相关费用和价差收入由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共同核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县级储备粮,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对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以及承储企业履行承储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应

当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承储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频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省、州规定要求。

第三十八条 县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县级储备粮的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一条 农发行元阳县支行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发行元阳县支行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储、购销、轮换计划的;

(二)未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保管、轮换、贷款利息、价差亏损等相关财政补贴的;

(三)未及时足额安排、收回县级储备粮贷款资金的;

(四)选择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承储县级储备粮的;

(五)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情况未责令改正的;

(六)接到举报、投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四条 承储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虚报、瞒报县级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的;

(三)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

(四)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的;

(五)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不宜存的;

(六)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

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等规定的;

(七)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八)以县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九)未对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动用等进行全过程记录的;

(十)其他违反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破坏县级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轮换,是指承储企业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按县下达的轮换计划,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品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县级有关要求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红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批复》(红政复[2015]148号)、《红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县县级成品调控粮储备实施方案的批复》(红县政复[2021]52号)、《红河县财政局红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阳县支行关于印发〈红河县县级政府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红财联发[2021]38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